



仁港永胜

协助金融牌照申请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

网址: www.CNJRP.com 手机: 15920002080 地址: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 852 92984213 (WhatsApp)



正直诚信
恪守信用

《香港贵金属及宝石经销商 (DPMS) 注册制度 | A类与B类注册 (牌照) 最全实务指南》

本文聚焦香港《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条例》(AMLO, 第615章) 下, 由香港海关 (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, C&ED) 负责执行与监管的 贵金属及宝石经销商 (**Dealers in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, "DPMS"**) 注册制度, 并以“是否涉及≥HKD120,000 的交易、是否涉及现金交易”为核心, 系统梳理 **A类 (Category A)** 与 **B类 (Category B)** 注册的用途、差异、条件、流程、资料清单、费用、后续维护与常见合规风险点。

监管要点一句话: 只要你在香港经营贵金属及宝石业务, 并在业务过程中进行 (收/付) **总值达或超过 HKD120,000 (含等值外币)** 的交易, 就要按业务模式申请 **A类或B类注册**; 其中 **B类**会被纳入海关的 **AML/CFT (反洗钱/反恐融资) 监管**。

牌照名称: 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A类注册

服务商: 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 | Rengangyongsheng (Hong Kong) Limited

本文由 **仁港永胜 (香港) 有限公司** 拟定, 并由 **唐上永 (唐生 | Tang Shangyong)** 业务经理提供专业讲解

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: [香港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A类注册服务费用详解](#)

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: [香港海关A类与B类注册 \(牌照\) 最全实务指南](#)

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: [香港海关A类与B类注册 \(牌照\) 注册常见问题 \(FAQ\)](#)

点击这里可以下载 PDF 文件: [关于仁港永胜](#)

注: 本文模板、清单、Word/PDF 可编辑电子档, 可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 (用于监管递交与内部落地)。

适用对象

无论是新成立公司还是已存续企业, 只要在香港从事相关交易且金额达标, 均需注册。

仅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公司无需注册。

A类牌照适用于从事**非现金交易**且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超过**12万港元**的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。

涵盖的贵金属和宝石包括: 金、银、铂金、铱、锇等贵金属; 钻石、红蓝宝石、玉石、珍珠 (无论天然与否) 及由其制成的珠宝或表等贵重产品。

若涉及现金交易或混合交易, 需申请B类牌照。

0 | 监管机构、制度定位与生效时间

0.1 监管机构

- 执行与监管部门: 香港海关 (C&ED) “贵金属及宝石交易商监管”体系下的 DPMS 注册与监督。
- 监管工具: 海关提供 **DPMS iPASS 自我评估**、注册系统 **DRS** 及配套指南/表格, 用于判断是否需注册、适用类别与申请准备度。

0.2 制度生效与过渡安排

- DPMS 注册制度自 **2023年4月1日起**实施; 对在制度实施前已经营者, 曾设 **9个月过渡期 (2023年4月至12月)** 安排 (新设立者不适用, 必须在开展相关交易前先注册)。

1 | 受监管的“活动”与“物品”范围 (你做什么算 DPMS)

1.1 四类受监管物品 (Articles covered)

海关明确将以下四类纳入制度范围:

1. **贵金属 (Precious metal)**: 黄金、白银、铂金、铱、锇、钯、铑、钌 (无论制造/未制造状态)
2. **宝石 (Precious stone)**: 钻石、蓝宝石、红宝石、祖母绿、翡翠、珍珠 (天然或非天然)
3. **贵重产品 (Precious product)**: 由贵金属/宝石构成、包含或附着的珠宝和手表
4. **贵重资产支持工具 (Precious-asset-backed instrument)**: 由上述资产支持、赋予持有人相应权利的证书/工具 (但不包括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下的证券/期货/CIS权益/结构性产品/OTC衍生品, 也不包括虚拟资产)

1.2 何为“交易/交易总值”

- 海关强调“交易”不只包括收款, 也包括对手方的付款 (making or receiving a payment)。
- HKD120,000 门槛 包括等值外币。

2 | 谁需要注册? 一张“是否需要注册”的判断树

2.1 必须注册的基本触发点 (最核心)

如你满足以下条件, 就进入注册制度:

- 在香港经营 DPMS 相关业务; 且
- 在业务过程中进行 (收/付) **总值达或超过 HKD120,000** 的交易。

2.2 不需要注册的典型情况

- 你虽做贵金属/宝石相关, 但 **业务过程中所有交易总值均低于 HKD120,000** (不论现金或非现金), 则**不需要注册**。
- 你从事物流服务, 且仅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进出口相关物品 (海关页面列明此类例外逻辑)。

实务提示: 很多公司误判在于“单笔拆分、分次付款、连环交易”。海关对“现金交易”特别明确: **单次或多次 (看似) 关联操作累**计达到门槛也会被视触发。

3 | A类与B类的用途、监管强度与核心差异 (建议收藏)

3.1 两类注册的法定分流逻辑 (按“交易方式”分)

- **A类 (Category A)**: 计划在业务过程中进行 **≥HKD120,000** 的“**非现金交易 (non-cash transactions)**”的经销商, 应注册为 A类。
- **B类 (Category B)**: 计划在业务过程中进行 **≥HKD120,000** 的“**现金交易 (cash transactions)**”(且也可能做非现金≥门槛交易) 的经销商, 应注册为 B类; B类会被纳入 **AML/CFT 监管**。

关键理解: 只要你的业务会涉及“**指明现金交易**”(见下文定义), 不论你是否也做**非现金交易**, 都会被导向 **B类注册**。

3.2 “指明现金交易 (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)”是什么 (B类的门槛定义)

海关指南列明:

- 指明现金交易: 在经营 DPMS 业务时, 就某交易 **现金支付或收取总额 ≥HKD120,000 (或等值外币)**, 并且该交易可:
 - 单次完成; 或
 - 通过 **数次看似有关联的操作完成**。

3.3 A类 vs B类对比表 (用途+监管+维护)

项目	A类 (Category A)	B类 (Category B)
触发条件	做 ≥HKD120,000的非现金交易	做 ≥HKD120,000的现金交易 (及/或非现金≥门槛)
监管性质	注册为主 (相对轻)	AML/CFT 监管 + 注册条件可被施加/变更
证书有效期	(以海关体系为准, A类另有年度维持费用安排)	一般为3年 , 续期需在到期前 至少60天 申请
关键持续义务	证书展示、变更通知等	除展示/变更外, 另有 CDD、记录保存、年度申报 (annual return) 等要求

4 | 注册条件 (监管看什么)

海关对“是否批给注册”会考虑多项因素，并提供 iPASS 作为自测工具（显示准备度/资格）。

4.1 通用“基础门槛”(A类/B类共同)

- 具备明确的经营主体（个人独资/合伙/公司）与香港业务经营安排；
- 能提供营业地点（主营业地点及分店/临时摊位等安排）；
- 能在注册后按要求展示证书/分店证书或线上 QR/注册编号。

4.2 B类的“硬性监管门槛”(比A类更关键)

1. 适当人选 (Fit and Proper) 测试适用范围：

- 个人申请：申请人本人 + 各最终拥有人 (ultimate owner)
- 合伙：各合伙人 + 各最终拥有人
- 公司：各董事 (director) + 各最终拥有人

以上人员都需要进行 fit and proper 相关申报/核查。

2. 面谈 (Interview) 与原件核验 (B类典型流程要点)：

海关会要求申请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参加面谈，并核对原件、付款记录等，确保申请人理解并能履行 B类的法定合规责任。

3. AML/CFT制度与执行能力 (实务上决定“能否顺利批”)：

需要能落实客户尽职调查、制裁/恐怖分子名单筛查、PEP识别及增强尽调、记录保存等（后文详列）。

5 | 注册流程（从0到拿证：按里程碑管理）

5.1 第一步：先做 DPMS iPASS 自测（强烈建议）

- iPASS 会输出：是否需要注册、建议类别 (A/B)、以及准备度（高/中/未准备/不合资格）。

实务意义：提前暴露“场地/股权结构/人员背景/AML制度”缺口，避免递交后被补件拖慢。

5.2 第二步：确定类别与交易边界 (A or B)

- 只做≥HKD120,000非现金：倾向 **A类**
- 涉及≥HKD120,000现金交易：必须走 **B类**

5.3 第三步：准备申请表与资料包（见第6章清单）

- A类：按海关表格（如持商业登记证/小贩牌照不同表格）递交。
- B类：除申请表外，通常还会涉及
 - Fit & Proper 表格（个人/法团）
 - 业务描述与 AML/CTF 措施说明（海关提供 proforma）

5.4 第四步：递交与受理、补件、缴费

- B类申请在受理后，海关会发出缴费通知（General Demand Note 等），并推进核查与安排面谈。

5.5 第五步：B类面谈与原件核验（关键节点）

- 参加面谈人员要求：独资为独资经营者；合伙为获授权合伙人；公司为董事/获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或高级职员。

5.6 第六步：审批时长（官方口径）

- 一般情况下：在收齐所需文件与资料后，申请通常可在 **33个工作日内** 处理（个案会因补件与外部核查而变化）。

5.7 第七步：获批后下载证书、设置展示与上线合规

- 证书/分店证书可在 DRS 下载；
- 如线上经营，需要在网站/平台显眼处展示登记名称 + QR code 或注册号。

6 | 注册所需资料（交付级“文件夹结构”清单）

以下按“通用 + B类加厚”方式列出。由于海关对不同主体形态（独资/合伙/公司、香港公司/非香港公司、持小贩牌照等）要求略有差异，建议以“**主体类型—场所—人员—业务与AML**”四大包组织材料。

6.1 主体文件（公司/合伙/独资）

- 有效商业登记证 (BR)
- 公司注册文件（如公司注册证、章程等）
- 近期香港公司周年申报表/非香港公司周年申报表（如适用）
- **重要：集团结构/持股比例信息**（用于穿透 ultimate owner/UBO）
- **重要：重要控制人登记册（Significant Controller Register）**（海关清单中明确列入）

6.2 场所文件（主营业地点 + 分店/临时摊位）

- 主营业地点地址证明
- 如有分店/临时摊位：提前通知申请分店证书 (Form 5)，且建议至少提前 **7个工作日** 通知以确保及时取得分店证书。

6.3 人员与“适当人选 (Fit & Proper)”资料（B类核心）

- 需做 fit & proper 的人员范围（董事/合伙人/最终拥有人等）见前述。
- Fit & Proper 申报表：
 - 个人用 **Form 3A**（含附录）
 - 法团用 **Form 3B**
- **见证签署要求（Form 3A 附录I 关键）：**
申报人需在见证人面前签署；见证人可为海关授权人员、执业专业人士（如律师、会计师、审计师）、公证人或太平绅士，并需核对原件身份证明后作出认证。

6.4 业务与交易模式说明（B类建议“写成监管可读版本”）

- 贵金属/宝石业务活动类型、商品类型、客户画像、预计现金交易规模与现金处理安排等（海关 proforma 里含结构化问题）。
- AML/CTF 政策与程序（见第9章“硬性要求”建议的制度包）

7 | 注册费用与牌照有效期（最常被问）

7.1 A类（Category A）

- **注册费：HKD260**
- **维持年费：HKD195/年**

7.2 B类（Category B）

- **注册费：HKD1,970**
- **续期费：HKD1,060**
- **适当人选（Fit & Proper）测试费：每人 HKD650**（按需测试人员计）
- **有效期：一般3年；如需续期，通常需在到期前 至少60天 提出续期申请。**

重要：海关明确说明：不论申请结果，已缴付费用一般不退还。以上报价未含服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仁港永胜业务顾问报价为准。

8 | 后续维护与持续合规（拿到注册只是开始）

8.1 证书展示（线下+线上）

- 主营业地点需展示注册证书；分店需展示分店证书；
- 如通过网站/线上平台经营，需展示注册名称 + QR code 或注册编号，并可在 DRS 下载 QR code。

8.2 变更通知（有刑责风险的“高频坑”）

- 发生特定信息变更（例如名称、营业地点新增/删除/搬迁、住址场所入住者变更、获批后新增定罪记录等）需在变更发生起 **1个月内** 向海关提交通知表。
- 未按期通知：可构成 offence，最高可罚 **HKD50,000**，并可能引致纪律处分。

8.3 B类年度申报（Annual Return）

- **B类注册人** 须每年向海关提交年度申报（annual return），提供上一历年指定资料，并须按海关指定日期与方式提交；逾期或不真实可能影响“适当人选”状态。

8.4 停止经营/停止开展指明交易的提前通知

- 注册人拟停止经营或停止开展某类指明交易，需按规定向海关作出书面提前通知（海关 FAQ 对停止业务通知义务有明确提示）。

9 | B类“硬性要求”(AML/CFT 必须落地的清单)

海关就 B类注册人明确：进行任何 **≥HKD120,000** 的现金交易时，须依 AMLO 附表2要求进行 **客户尽职调查（CDD）** 与 **记录保存**。

9.1 客户尽职调查（CDD）—必须做什么

1. **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** (HKID/护照等)，并在客户代他人/公司交易时获取并核实代为交易的关联信息，询问谁是该交易的实益拥有人。
2. **制裁/恐怖分子名单筛查**：核对客户及相关方是否为联合国安理会指定恐怖分子/受制裁实体；如命中，应停止交易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 (JFIU) 作报告。
3. **PEP** (政治公众人物) 识别与高风险情形增强尽调：需建立有效程序识别 PEP，并在高风险情形下做增强尽调（如管理层审批、查明资金来源/财富来源等）。

9.2 记录保存（Record-keeping）—保存多久、保存什么

- **客户层面**：身份证明文件副本、核实信息、与客户/实益拥有人往来记录等，须在业务关系结束后至少 **5年** 保存。
- **交易层面**：与交易相关文件及信息副本，须在交易完成日起至少 **5年** 保存。

10 | 违规后果与监管风险（必须让业务团队知道）

10.1 未注册而进行指明交易/指明现金交易

- 自 2023年4月1日起，非注册人进行指明交易或指明现金交易（或声称有权进行/声称为注册人）可构成刑事罪行，最高可罚 **HKD100,000**及监禁 **6个月**。

10.2 B类未履行 AML/CFT 或不符合注册条件

- 除刑责外，注册人如未遵守 AMLO 要求或注册条件，可能面临纪律处分、暂停或取消注册（海关指南亦提示注册条件可被施加/修订）。

11 | 注册实务“注意问题”

1. **先定义你的“现金”边界**：只要业务可能发生≥HKD120,000现金收付，就要按 B类筹备（不要以“我们通常不收现金”作侥幸假设）。
2. **把“关联交易”当成监管默认视角**：客户拆分多次付款、多人代付、同日多单等，只要“看似关联”累计达门槛，会触发“指明现金交易”的判断逻辑。
3. **B类的成败看两点**：
 - 穿透到最终拥有人/董事的 fit & proper 资料完整性；
 - AML 制度是否“可执行”（不仅是模板）。
4. **线上经营别漏展示义务**：网站/平台必须展示登记名称 + QR/注册号，否则属于持续合规缺口。
5. **变更通知“1个月死线”必须写进公司SOP**：逾期有刑责/罚款风险，并可能触发纪律风险。

12 | 注册常见问题解答（FAQ | 高频实务版）

Q1：我只做金饰/手表销售，也要注册吗？

A: 只要你经营的商品属于海关列明的贵重产品（珠宝、手表等）且交易达到门槛，就可能需要按A/B类注册。

Q2：门槛 HKD120,000 是只看“收款”吗？

A: 不是，海关明确“交易”包括收款与付款两端。

Q3：门槛只看港币吗？

A: 不是，门槛包括等值外币。

Q4：我每单都做低于12万，但同一客户分几次付到12万怎么办？

A: 对“现金交易”，海关明确包含单次或多次看似关联操作累计达门槛的情形，存在触发风险。

Q5：A类与B类最本质区别是什么？

A: 是否涉及≥12万的现金交易。涉及现金即导向B类，且B类会被纳入AML/CFT监管。

Q6：B类注册有效期多久？续期提前多久办？

A: 一般 **3年**；如需续期，通常须在到期前**至少60天**申请。

Q7：B类申请一般要多久？

A: 在资料齐备情况下，一般可在 **33个工作日内**处理（个案视补件与外部核查而变）。

Q8：B类谁要做 Fit & Proper？

A: 个人：本人+最终拥有人；合伙：各合伙人+最终拥有人；公司：各董事+最终拥有人。

Q9：Fit & Proper 的签署/见证有什么坑？

A: Form 3A 附录I需要在合资格见证人面前签署，见证人需核对原件证件并作认证。

Q10：B类一定会面谈吗？

A: 海关流程载明会通知申请人提名高管参加面谈，核验原件与付款记录，并讲解法定责任。

Q11：B类在进行≥12万现金交易时必须做什么？

A: 需按 AMLO 附表2进行 CDD 与记录保存（识别核实身份、制裁筛查、PEP识别与增强尽调等）。

Q12：记录要保存多久？

A: 客户与交易记录通常需保存至少 **5年**（分别以业务关系结束/交易完成为起点）。

Q13：线上经营要不要展示证书？

A: 需要在网站/平台显眼处展示登记名称 + QR code 或注册号，并可在 DRS 下载 QR。

Q14：开分店或参加展会临时摊位怎么办？

A: 需提交 Form 5 预先通知以取得分店证书；建议至少提前 **7个工作日**通知以便及时取得。

Q15：注册后哪些变更要报海关？期限多久？

A: 名称、营业地点增删/搬迁等重要变更需在变更发生起 **1个月内**提交通知表；逾期可构成 offence。

Q16：B类有没有额外的年度义务？

A: 有，B类须向海关提交 **annual return**（年度申报），逾期或不实可能影响适当人选状态。

Q17：费用分别是多少？

13 | 仁港永胜建议（唐生实务行动方案）

1. **先做“业务模式定性”：**把你的收款方式（现金/转账/支票/第三方支付）、典型客单价、客户类型（本地/非本地/散客/长期客户）梳理成“交易画像”，据此确定 A 或 B。
2. **B类按“监管面谈可读”准备材料：**除表格外，把 AML 制度、现金处理流程、客户筛查与留痕机制写成可操作 SOP（避免“只有制度没有执行路径”）。
3. **把“1个月变更通知”与“5年保存”写入日常制度：**用表格化清单固化到前台/财务/合规的岗位职责，避免无意违规。
4. **线上/多网点经营提前规划：**网站展示与分店证书是海关明示义务，尤其是展会/临时摊位要预留 7个工作日窗口。

14 | 选择仁港永胜的好处优势（Why Rengangyongsheng）

- **定位准确：**先用 iPASS + “交易画像”做分类，避免走错 A/B 类导致返工与延误。
- **资料一次到位：**按海关审查逻辑搭建“主体—场所—人员—业务/AML”四大包，减少补件轮次。
- **B类合规落地能力：**把 CDD、制裁筛查、PEP识别、记录保存等写成可执行 SOP + 留痕模板，满足海关对“能执行”的期待。
- **持续维护体系：**协助建立变更通知、年度申报、档案保存与门店/线上展示的一体化合规机制。

15 | 关于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| 联系方式（Contact）

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业务经理：唐上永（唐生，Tang Shangyong）

服务范围：香港及海外合规许可、反洗钱体系建设、持牌/注册申请、持续合规维护、制度文件与SOP落地、牌照并购与尽调等。

—— 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 ——

公司中文名称：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Rengangyongsheng (Hong Kong) Limited

总部地址：

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

香港环球贸易广场（ICC）86 楼

办公地址：

-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-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8 楼

-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1 楼

联系人：

唐生（唐上永 | Tang Shangyong）

业务经理 | 合规与监管许可负责人

香港 / WhatsApp: +852 9298 4213

深圳 / 微信: +86 159 2000 2080

邮箱: Drew@cnjrp.com

官网: www.jrp-hk.com

来访提示：请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约。

如需我方提供“DPMS 注册材料清单（可直接建文件夹）+ B类AML制度/SOP模板 + 门店CDD操作表格 + 记录保存台账模板”，可按你的业务模式（珠宝/金条/手表/精炼/回收/批发/线上平台）进一步联络仁港永胜唐生进行有偿付费定制。

16 | 免责声明（Disclaimer）

本文内容为基于公开资料整理的合规信息摘要与实务建议，旨在提供一般性参考，并不构成法律意见、税务意见或对任何个案结果的保证。DPMS 注册与 AML/CFT 合规要求需结合企业业务模式、交易结构与实际经营安排评估；如与香港现行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最新指引存在差异，应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官方发布及监管机构最新口径为准。建议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取得合资格专业人士的具体意见。仁港永胜保留对本文内容更新与修订的权利。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、转载或用于误导性宣传。

